

附件二、本領域融入性別議題及不利處境者（特別是婦女、偏鄉、高齡及身障者）之規劃及執行情形

一、推動原則

- （一）政策設計與執行過程中，不因性別、年齡、身心狀況、居住地等因素而遭受差別待遇。
- （二）重視多元參與，鼓勵不同專業領域、性別、年齡背景之專家學者、公民團體及社會大眾共同討論。
- （三）尊重不同性別與族群的文化背景與生活方式，避免政策設計中隱含的偏見或刻板印象。

二、執行情形

（一）3-1-1-1因應氣候變遷之國土空間規劃策略研析

1. 參與調適計畫人員性別統計

首長		副首長		簡任		薦任		委任		其他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1	0	1	0	2	1	1	1	0	0	3	1
其他：含約聘僱人員、委辦計畫團隊人員等。											

2. 性別及不利處境者議題辦理情形

本計畫於113年10月4日辦理「土地利用領域氣候變遷範疇界定」座談會，由專家學者、中央部會、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公民團體共同參與，男性參與者14人、女性參與者16人，任一性別不少於總數三分之一；又活動相關資訊均公開於國土管理署署網專區，供大眾閱覽參考。

3. 後續推動規劃

持續推動國土計畫氣候變遷風險評估分析與調適相關工作，並關注多元性別與族群參與情形，落實資訊公開，以作精進政策討論及人才培力之推動效能。

(二) 3-1-2-5 建築與城鄉減災調適與智慧韌性科技發展計畫

首長		副首長		簡任		薦任		委任		其他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1	0	1	0	3	1	3	0	0	0	0	0
其他：含約聘僱人員、委辦計畫團隊人員等。											

(三) 3-1-4-2 公有智慧綠建築實施方針

首長		副首長		簡任		薦任		委任		其他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1	0	1	0	3	1	3	0	0	0	0	0
其他：含約聘僱人員、委辦計畫團隊人員等。											

(四) 3-1-4-4 建築工程技術精進創新與應用效能提升計畫

首長		副首長		簡任		薦任		委任		其他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1	0	1	0	3	1	3	0	0	0	0	0
其他：含約聘僱人員、委辦計畫團隊人員等。											

(五) 3-1-5-1 國家公園棲地復育相關計畫

1. 參與調適計畫人員性別統計

首長		副首長		簡任		薦任		委任		其他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1	0	0	1	21	5	161	145	30	32	100	12
其他：含約聘僱人員、委辦計畫團隊人員等。											

2. 性別及不利處境者議題辦理情形

(1)法令或審議會相關規範：依據國家公園法第四條規定設置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並訂有內政部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設置要點，113年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總計31人，其中男性17人、女性14人，符合性別平等相關規定，任一性別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2)座談會、說明會等參與情形統計：113年分別召開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第139、140、141次會議，相關會議紀錄均公開於內政部國土利用空間審議資訊專區

<https://lud.nlma.gov.tw/>。

3. 後續推動規劃

後續持續依據國家公園法相關規定及內政部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設置要點，落實任一性別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符性別平等相關規定。

(六) 3-1-5-2 國家濕地保育實施計畫

1. 參與調適計畫人員性別統計

首長		副首長		簡任		薦任		委任		其他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1	0	0	1	4	3	1	3	8	9	0	1
其他：含約聘僱人員、委辦計畫團隊人員等。											

2. 性別及不利處境者議題辦理情形

(1)法令或審議會相關規範：依據濕地保育法第七條規定設置內政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並訂有內政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設置要點，113年內政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總計19人，其中男性10人、女性9人，符合性別平等相關規定，任一性別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2)座談會、說明會等參與情形統計：113年分別召開內政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第1、2、3次會議，相關會議紀錄均公開於內政部國土利用空間審議資訊專區
<https://lud.nlma.gov.tw/>。

3. 後續推動規劃

後續持續依據濕地保育法相關規定及內政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設置要點，落實任一性別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符性別平等相關規定。

(七) 3-1-6-3 國土生態綠色網絡熱點調適

1. 參與調適計畫人員性別統計

首長		副首長		簡任		薦任		委任		其他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1	0	2	0	2	2	0	2	0	0	0	0
其他：含約聘僱人員、委辦計畫團隊人員等。											

2. 後續推動規劃

本計畫推動生態復育與友善農業，涵蓋對象包括農民、社區與民眾，並注重性別平等參與。活動設計上彈性調整場次與場地，確保不同性別均可參與與受益。依據統計資料，農業技術類活動男性參與較多，環境教育與參訪活動則性別較平均。未來將持續蒐集性別參與數據與意見，強化不同性別在保育與調適行動中的角色與參與度。

(八) 3-1-6-4 臺灣海域生態守護計畫

1. 參與調適計畫人員性別統計

首長		副首長		簡任		薦任		委任		其他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0	1	1	1	2	1	8	10	0	0	0	0
其他：含約聘僱人員、委辦計畫團隊人員等。											

2. 性別及不利處境者議題辦理情形

(1) 本計畫決策人員性別比，包含機關首長、機關副首長及高階人員共6人，男性3人、女性3人，符合任一性別不少於1/3；中階及初階人員共計18人，男性8人，女性10人，符合任一性別不少於1/3。

(2) 113年於臺東都蘭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辦理小型工作坊暨海洋保護區交流工作坊，共計35人參加，女性參與人員16人，男性參與人員19人，符合任一性別不少於1/3。

3. 後續推動規劃

持續推動海洋保護區相關交流活動及工作坊，除聚焦於海洋生態保育與管理策略之研討，亦重視多元參與，鼓勵不同性別背景的專家學者、地方工作者及青年參與討論，藉由

促進性別多元的對話平台，強化政策制訂與執行層面的包容性與永續性。未來亦將持續檢視活動中之性別參與比例，作為精進相關培力與政策倡議的重要依據。